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3 月 16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佩容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31601

## 屏檢偵辦內埔農會賄選案件查獲賄選款項 11 萬 5200 元

本署據報內埔地區農會代表候選人黃○隆涉嫌賄選乙案，經本署檢察官高永翰指揮偵辦，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黃○隆住居所，傳喚證人 10 人，扣得賄選款項新臺幣(下同)11 萬 5200 元。檢察官訊後諭知被告黃○隆具保 3 萬元。

經查，被告黃○隆為內埔鄉上樹村農會代表候選人，涉嫌於 106 年度內埔地區農會代表選舉前，以每票現金 2000 元之代價，行賄內埔鄉上樹村具農會代表投票權之選民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黃○隆涉嫌違反農會法之賄選罪嫌重大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具保 3 萬元。